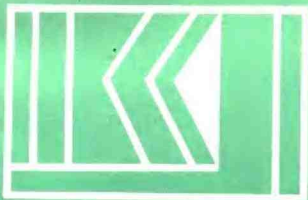


全國會計 專業技術資格考試 試題及答案匯編

(1992 年)

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辦公室編



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4 号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古华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93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60,000

印数：1—100,000

ISBN 7-5357-1211-8

F·153

定价：5.80元

前 言

财政部、人事部 1992 年 3 月 21 日颁发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自 1992 年开始，每年将定期举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既是建立较为公平、合理的会计人才评价、选拔机制的重要举措，又对推动会计人员系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

1992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6 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织了首次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读者要求，现将这次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必要的说明汇编成册，公开发行，以满足应考人员和广大会计人员学习、研究的需要。本书如有错漏和不当，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刘仲藜部长为本书题写书名。代序为财政部副部长、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长张佑才在 199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1. 代序.....	张佑才 (1)
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99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原则和题型、 题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9)
3.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 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4. 会计员资格考试——会计与会计法规基本知识试题、 答案及说明.....	(20)
5. 会计员资格考试——会计员实务试题、答案及说明	(44)
6. 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试 题、答案及说明.....	(65)
7. 助理会计师实务（企业会计类）试题、答案及说明	(85)
8. 助理会计师实务（预算会计类）试题、答案及说明	(119)
9. 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试题、 答案及说明	(137)
10. 会计师实务（预算会计类）试题、答案及说明	(161)
11. 会计师实务（企业会计类）试题、答案及说明	(181)

1. 代 序

张佑才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一件大事，是一件好事，也是一件难事，但这件事必须搞好，也有可能搞好。我就下面几个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实行资格考试制度，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改革措施。

当前，全国人民都在认真贯彻落实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呈现出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局面。工业生产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势头，农业生产在部分地区干旱严重的情况下，夏粮总产预计与去年持平，市场销售增长，对外贸易持续活跃，外汇结存增加。可以说形势很好。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国民经济进入较快增长阶段的势头能否顺利发展下去，能不能把握全局，驾驭形势，把群众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把经济搞上去，将会受到两个重要因素的制约。一是资金，二是人才。这两个方面的问题都很复杂，可道理却很简单，就是说，缺钱少人，难以顺利发展。资金问题包括投入少、产出多的效益问题，这就涉及到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增强效益观念的问题，等等。人才问题，正如小平同志讲的，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

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是人。因此，如果没有一种确保整个社会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货畅其流，人们的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各种社会资源都能得到最佳利用的体制、机制、结构和环境，就谈不上我国经济持续、快速、高效、协调发展。对专业职务评聘制度进行改革，将职称和职务分开，对某些系列实行以考代评，有利于形成一种公平竞争的人才评价、选拔机制，造就一个奋发向上、你追我赶、英才辈出，不拘一格用人才的大好局面。这对促进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具有重要的意义。就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来说，我认为其意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完善了会计专业职务评聘制度。《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总结了职称评聘制度的经验，较好地克服了过去评聘工作中存在的以学历、资历论高低的倾向；既为在国家机关等部门工作，因没有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而不能得到相应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提供了机会，也为自学成才、具有真才实学，但没有文凭的会计人员获得专业技术资格提供了可能；对有学历的同志增加了压力，从而可以较好地调动广大会计人员的学习、工作积极性，有效地提高整个会计队伍的素质，逐步形成一种合理选拔会计人才的机制。这方面，财政部会计司负责人有一个答《财务与会计》记者问，讲了很多，我就不谈了。

第二，推动整个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改革。为了建立客观、公正的社会评价机制，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事部和有关部门，从1990年开始，对计算机软件人员、统计员、经济员进行了资格考试。在这个基础上，人事部同财政部又在范围更大、层次更多、人员更众的会计系列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成功必将为建立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积累更多的经验，产生更大的积极影响，将对

整个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以及整个人事制度的改革产生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第三，促进和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越发展，改革越深入，开放越扩大，会计越重要。近几年，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开放的日益扩大，呼唤会计改革的要求十分强烈。我们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已经成为外商对华投资的软环境问题；我们对会计直接、集中管理过多、过死，越来越妨碍会计充分发挥它的参与预测、决策，参与经营管理的职能作用；我们急需建立一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适应政府机关职能转变要求的社会的会计监督机制。最近，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对会计问题都十分关心。江总书记对新加坡前副总理来华访问时提出的发展中国经济要解决“三个三十万”（即要有 30 万律师，30 万注册会计师，30 万税务人员）的建议，十分赞赏。朱镕基副总理几次谈到加强会计工作、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的问题。总之，会计工作要加强，会计改革要加快步伐。会计改革的内容很多，例如，制定实施中国的会计准则；推动会计工作从报帐型向经营管理型转换；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开展会计电算化，建立会计信息中心，等等。这些改革的实施，集中到一点，都需要合格的会计人才。所以，财政部党组把培训会计人才作为加强会计工作的重点之一。我想，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将大大推动和加速会计人才的成长。

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一项任务艰巨的改革措施。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对会计人员学识、资历、会计专业水平和实务处理能力的一种确认，考试合格，证明他取得了可以独立从事某种会计专业技术工作的条件与身份。获得相

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际上就获得了相应的就职、升迁、流动、独立活动等权力。实行资格考试，目的是建立一种比较公平合理的人才评价和选拔机制。但是，在现今条件下，不可否认，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涉及到广大会计人员的切身利益。我国有一千万会计人员，在县以上集体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500万会计人员中，没有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有250多万人，已经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仍需取得高一级资格的人数在200万人以上，如果加上乡镇和农村的会计人员，人数就更多。涉及那么多人切身利益的问题，是一个政策性很强的大问题。处理好，难度很大，这是第一难。

第二难是：考试本身就是一件很难的事情。什么叫考试呢？有人解释为考试是对应试者的知识能力抽样测验或估计，用以推断其全面情况；有人则说，考试是一种工具，用以抽样测定或评价应试者行为，作为预断将来可能行为的基础；《大英百科全书》讲：考试是指对人或对其他客体，依据某种标准做的测量或检查，或是为适应某一目的而做的判断。显然，要使考试作到客观、公正，相对来说较易，而要使它达到科学地测量、选拔和判断的高度则较难。难就难在标准的确定上。《经济日报》5月20日登载了记者李依萍采访全国考委考试研究委员会委员、北京人才评价与考试中心主任谢小庆的文章，讲了一番“考试能考出水平吗”的道理，我觉得很有启发。谢小庆同志说考试是一把尺子，它本身可信不可信要靠另一把尺子来衡量，考试成绩与实际能力的相关性就是另一把尺子，用它可以证明考试是有效还是无效。而我国目前除高考及自学高考领域以外，在另一把尺子方面做的研究还很不够。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如何在信用度、有效度、适当难度和区分度这些方面取得成效，是一个非解决不可的难题。最重要的是要求试题出得好，能考出

考生实际知识水平。去年我们组织了首次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象不同，层次各异，要求也有差别，难度更大。

第三是组织工作难。我分析了我们这次的考试组织工作，把它概括为三多三少。三多是：人数多、层次多、专业多。人数多，是指参加考试的人数多。有人估计有200万人。我看至少有150万人。我不知道这种规模的资格考试在中国历史上和世界历史上处于什么地位和水平，但可以说是目前全国最大规模的资格考试；层次多，是指我们有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三个层次。统计、经济前两年只考了“员”这一个层次，计算机软件层次多一些，但人数少。会计专业的每个层次客观上都有较大的差别，而且还存在着各地的应考人员的水平与这种客观差别如何适应的大问题；专业多，是指会计内部的类别较多，有搞预算会计的，有搞企业会计的，企业会计中又有各行各业。在实际工作中，这些分行业的会计之间也有许多差别，如何既考虑改革的要求，又适当考虑现状，也是一个很难的题目。

“三多”交织在一起，使我们的考试及考试组织工作难度增加很大。在“三多”的同时，还存在“三少”。即：人手少、时间少、经验少。人手少，是指我们财政、人事部门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手较紧；时间少，是指尽管我们作了适当安排，但还是前紧后更紧，对应试人员来说准备时间不足，对我们来说，处理各项考务工作的时间则更紧；经验少，是指对这样大规模、多层次的资格考试，我们是第一次组织，经验不足，更增加了我们工作的艰巨性。我们讲考试工作的难度，是要使我们的头脑清醒，真抓实干，来不得半点马虎。

资格考试工作的难度虽然很大，但有利条件也很多。首先，有广大会计人员的拥护和支持，我们这支会计队伍，有按规定

办事的优良传统，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这对我们搞好考试组织工作十分有利；第二，资格考试工作是由人事和财政两部共同组织的，各级人事（职改）和财政部门可以形成一股合力，人事（职改）部门对考试工作的重视、配合和支持，这为考试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第三，多年来我们也积累了一些组织考试工作的经验，人事（职改）部门有组织计算机和经济员考试的经验，财政部门在去年组织的注册会计师考试中积累了一些经验。有利条件还不少，所以，我说这项工作又是难又不难。只要精心组织，领导重视，就可以把资格考试工作搞好。

三、加强领导，严密组织，保证质量，务求全胜。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意义重大，但难度也很大。因此，我们对待考试工作，既要大胆、又要心细。要加强领导，严密组织，保证质量，务求全胜。有关考试组织和考务工作的安排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明确指导思想，切实加强领导。

前面讲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一项政策性很强、难度很大、意义深远的改革。为把考试的各项组织工作做好，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出，我们总的指导思想是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严明纪律，保证质量。参加考试工作的全体同志，都必须把这四句话作为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为保证这一指导方针的贯彻实施，各级财政、人事（职改）部门应把它列入工作的议事日程。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这项工作，分管的领导要到位，过问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中的各种重要问题，切实帮助解决考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具体指导考试各项工作的开展。特别是财政部门的领导，既要加强办事机构的力量，又要实实在在地解决考试中的问题。人事、财政部门要合作，共同把这件事办好。各级领导都要时刻想到，你的

工作关系到你所在的地区成千上万的会计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这支队伍的建设，这样你就会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不会甩手不管。

(二)要以对事业、对应考人员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相互协调、配合和支持。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是职称工作的一部分，是在国务院和各级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具体工作涉及到财政、人事两个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同人事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统筹安排，妥善分工，共同把工作做好。

(三)要以质量为本，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万无一失。

越是事情多、困难大，我们越是要注重质量，否则，我们的考试工作将是毫无意义的。注重质量就要以认真负责、科学严谨的态度对待每一个环节的工作。从大纲编写到出试题，从应考人员报名到组织考务，从评卷计分到登分统计，都要严格要求，一丝不苟，严明纪律，严格把关。以质量为本，还要环环落实，责任到人，哪个环节、哪个地方出了问题，就由这个地方、这个环节的责任人负责，该批评的批评，该处分的处分，该依法处理的坚决依法处理。当然，工作做得好的，要表扬，要依法给予表彰、奖励。以质量为本，还要求我们参加考试工作的全体人员，要树立高度的对国家、对考生、对会计事业负责的工作精神和责任感。要提倡和发扬奉献的精神。各地要对参加考试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四)要真抓实干，多办实事。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一项新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改革，有许多政策、办法要作宣传，不然不利于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大多数会计人员积极参与这一改革，自觉遵守有关的规定。但也没有必要在社会上作过分宣传，宣传对象主要是会计人员，

宣传要有针对性，对一些重点问题多做解释。我们提倡脚踏实地的做工作，多干少说。特别是对一些敏感的问题，要慎重从事。

（五）要按统一规定办事，凡涉及全局的问题，一定要请示报告，不能自作主张。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一项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考试组织工作，许多政策不仅涉及会计专业，而且对其他专业职务系列将产生影响，因此，对有关的政策，对考试的组织工作必须统一号令，遇有涉及全国或一个地区的全局性的问题，必须请示报告，包括向各级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报告和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上一级办事机构报告，各地只能提出建议和意见，不得在大的政策上自作主张，搞既成事实。当然，这并不排斥各地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在遵守统一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一些必要具体办法和措施，但一定要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备案。为了加速上情下达，下情上达，我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信息反馈制度。办公室可以用简报形式通报情况，各地要定期把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问题以及工作建议向办公室报告。全国考试办公室可建立这方面的制度，把这项工作抓好，使我们大家把决策建立在可靠信息的基础上，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交流经验，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总之，只要各级人事（职改）和财政部门的同志共同努力，相互支持，认真负责，注重质量，就一定能够取得首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全面胜利！

**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1992 年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命题原则和题型、
题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2 年 10 月 6 日 (92)会考办字第 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改办：

为了指导广大应考人员顺利地进行考前复习，现将资格考试命题原则和题型、题量等有关事项印发，请你们广为宣传。

1. 命题的依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由人事部、财政部共同组织的国家考试，会计人员通过考试获得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会计专业职务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务处理能力，因此，资格考试各科目的试题均按《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对担任相应专业职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技术能力的要求掌握。

2. 试题的水平。会计人员资格考试科目的试题界定在中专毕业、从事会计实务工作一年应具备的操作能力和知识水平，即：主要测试几个基本岗位会计业务的操作能力和《会计与会计法规基本知识》辅导材料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的试题界定在大学本科相关课程的水平，即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

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的《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辅导材料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助理会计师实务》为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一年应具备的实务处理能力和水平，主要测试会计核算各项业务的处理；《会计师实务》科目为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四年应具备的实务处理能力和水平，即：除测试会计核算各项业务的单项和综合处理能力外，还包括财会管理和综合分析处理有关问题的能力。

3. 资格考试各科目的命题在相应科目考试大纲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试卷内容基本覆盖各科考试大纲，并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编写的各科《辅导材料》为依据。

4. 各科目的试卷均以 100 分为满分，60 分为及格分。

5. 资格考试各科的命题将充分考虑成人的特点，除必须了解 and 掌握的名词、概念等以外，避免死记硬背的试题。

6. 资格考试的题型有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填空、简答、计算与分析、综合等 7 种。题量一般安排是，具有一定熟练程度的会计人员在 120 分钟（其中企业会计类的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师实务为 150 分钟）内做完。不同档次、不同科目的命题在安排题型、题量时有所区别，各档次会计实务考试科目偏重于计算与分析、综合类题型。

7. 各种题型试题的答题要求，在试卷中都有详细说明，应考人员在答题之前，应当仔细阅读答题要求，然后按要求答题。

3.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印发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2年3月21日 (92)财会字第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根据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职务聘任制的精神和专业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的要求，现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改革和完善专业职务聘任制的重要措施，望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把此项工作做好。

附件：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抄报：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
机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
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充分发挥会计人员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职务聘任制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资格考试按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分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后,不再进行相应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为评定相应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所进行的考试一律停止。

第三条 按本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会计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在岗位需要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

首次已评聘会计专业职务的,经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续聘原专业职务。晋升专业职务时,应按本规定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四条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正规全日制院校财经专业毕业学历的会计人员,可依据下列条件,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可聘任相应的会计专业职务: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三年,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胜任主要会计岗位工作的,可聘任会计师职务;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或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胜任一般会计岗位工作的，可聘任助理会计师职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胜任所任工作的，可聘任会计员职务。

第五条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分甲、乙两种。甲种考试为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参加甲种考试必须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取得相应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乙种考试为财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试。凡不具备规定相应学历的会计人员，必须取得规定档次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方能参加相应档次的甲种考试。

会计员资格考试只设一种，为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综合性考试。

第六条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有关财政经济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3. 取得会计证。

第七条 报名参加会计员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

第八条 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四年以上，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乙种考试成绩合格；
2.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三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